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农村困难残疾人提供实用技术培训，切实提高残疾人自我发展和增收能力。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2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否涉 及采购 环境标 志产品
1	资中县农村 困难残疾人 实用技术培 训	800.00	1,200,000.00	个	其他 未列 明行 业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资中县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实施对象

对象范围（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均可）：

1. 农村享受低保残疾人、特困救助供养残疾人、已脱贫（原建档立卡）残疾人、纳入防返贫监测对象的残疾人等。
2. 经认定，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1.5倍左右的农村低收入残疾人（低保边缘残疾人）。
3. 一户多残、以老养残等特殊困难家庭中的残疾人。
4. 经当地相关部门认定或村委会推荐的困难家庭中的残疾人。
5. 以上情况中的重度残疾家庭的一位成员。

★（二）对象条件

接受培训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接受培训的人员应为具有资中县户籍的农村残疾人。
2. 接受培训的残疾人需持有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重度残疾人家庭成员需为残疾人的直系亲属或监护人。
3. 年满16周岁以上。
4. 有劳动能力和意愿且具备接受培训的条件和能力。
5. 同一名残疾人（重度残疾家庭的成员）在一年内免费培训一次，在“十四五”期间首次培训后两年内不得重复参加培训。

（三）培训内容：

1. 资中县水南镇，培训内容：家禽养殖、水产养殖。
2. 资中县明心寺镇，培训内容：家禽养殖、水产养殖。
3. 资中县马鞍镇，培训内容：家禽养殖、水产养殖。
4. 资中县铁佛镇，培训内容：柑橘栽培、枇杷种植、农村电商。
5. 资中县高楼镇，培训内容：柑橘栽培、枇杷种植、农村电商。
6. 资中县罗泉镇，培训内容：柑橘栽培、枇杷种植、农村电商。
7. 资中县龙结镇，培训内容：柑橘栽培、枇杷种植、农村电商。
8. 资中县发轮镇，培训内容：柑橘栽培、枇杷种植、农村电商。

（四）培训人数：

资中县水南镇、明心寺镇、铁佛镇、高楼镇、罗泉镇、龙结镇、发轮镇、马鞍镇各100人，合计800人。

（五）培训方式：集中授课和现场实际操作训练。

（六）培训经费：费用标准为1500元/人，其中培训人员误工费、交通补助300元/人、购买培训使用的学习、生产物资200元/人、意外保险及医疗保险费用100元/人（涉及培训对象的个人性补贴，待培训结束后由成交供应商向参训人员发放）、集中授课和现场实际操作训练培训课程费用900元/人。

（七）服务时长：6课时/天。

（八）集中授课和现场实际操作训练培训课程费用单价控制价：37.5元/课时。

（九）培训要求

1. 供应商须遵守国家职业培训法律、法规、政策，熟悉职业培训业务，具有较好的职业培训基础和工作业绩，具有开展所申报职业工种所必须的教学场地、设施设备、师资力量。要严把学员入口，根据实际，选择有培训需求的符合条件人员。要做好每期培训的具体培训方案，科学设置培训课程，选齐配强授课老师，精心组织培训内容，合理安排培训时间，准备好培训场地及教学设施设备，确保培训顺利开展。

2. 场地要求：供应商应提供自有或租用培训场地的证明材料，培训场地至少采光、照明良好，教学桌椅及教学设施设备齐全，能够较好地满足培训需要。

3. 供应商要积极协调培训地的乡镇人民政府督促乡镇残联摸准符合条件的参训人员；提前通知参训人员按时参加培训，培训机构要切实做好人员组织、培训场地等准备工作。供应商承担培训期间参训学员、授课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保证每班配备工作人员负责参训人员的上课考勤和课堂秩序。

4. 切实做到培训后使每一个参加培训的人员能提高技能，更好的实现自主创业和就业。

5. 供应商要结合困难残疾人掌握的技能和其自身条件、意愿等，帮助困难残疾人选择适合的投入小、易操作、见效快的实用项目。

6. 培训结束后提供三个月的技术指导服务并对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开展职业评估、岗位推荐。

（十）培训其他要求：

1. 培训档案：培训机构要逐班逐次建立完整、规范的培训档案（包含培训现场照片、人员花名册、补贴和物资领取花名册、残疾人证复印件、参训残疾人家属亲属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户口本或村委会证明等与残疾人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困难证明（乡镇人民政府盖章签署意见）、公示资料），并将参加培训的人员信息录入省“量服”平台和中国残联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年度统计台账。

2. 供应商须出具所有参训人员结业考查表。

3. 资料整理：成交供应商要做好培训人员基本情况、培训内容和培训效果的登记造册工作，对培训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片、音像等资料应及时收集整理，归档备查。成交供应商教学内容要注重针对性、实用性和规范性，并做好学员的后续跟踪服务，做好培训台账，成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培训服务后，负责收集整理好完整的资料上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

4. 资料递交：所提供的成果资料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图面清晰，完整齐全。电子文档2套，纸质文件2套。

★（十一）保密要求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履约过程中，对本项目的培训对象的相关资料可能涉及到的个人秘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违法使用或泄漏。

★（十二）安全责任

培训过程中，若出现任何安全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二、项目考核方式及标准

（一）考核方式

采购人成立评估考核小组对培训进行考核评分，并形成评估报告。

（二）考核标准

采购人对供应商集中授课和现场实际操作训练培训课程质量进行考核评分并出具评估报告，依据评分结果按比例支付集中授课和现场实际操作训练培训课程费（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件1《集中授课和现场实际操作训练培训课程培训质量考核评分标准》）。

评分90分（含90分）以上按100%支付；80（含80分）—90分（不含90分）按95%支付；75分（含75分）—80分（不含80分）按90%支付；75分（不含75分）—60分（含60分）按85%支付，低于60分停止支付，经整顿后重新考核，考核低于60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附件1：集中授课和现场实际操作训练培训课程培训质量考核评分标准（满分100分，实行扣分制）。

序号	考核项目	扣分标准	备注
1	单场培训学员到场率不低于90%。	如评审检查发现有低于90%的情况，扣1分。	
2	单场培训学员迟到、早退率不超过10%。	如评审检查发现有高于的情况，扣1分。	

		3	讲师应提前到场做好准备，原则上不允许迟到、早退。	如评审检查发现讲师无故缺席、擅离职守，扣2分。	
		4	课程难度、进度把握适中，课堂反应良好，学员易于接收。	如评审检查发现问题，扣0.5分。	
		5	有无突发状况应急方案。	如不能及时妥善处理突发状况，扣2分/次。	
		6	学员满意度。	满意度低于90%，扣2分；低于80%，扣3分；低于70%，扣5分；低于60%，扣10分。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5.4.2评分标准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5.4.2评分标准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资中县水南镇、明心寺镇、铁佛镇、高楼镇、罗泉镇、龙结镇、发轮镇、马鞍镇。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合同条款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履约完成后（若存在考核扣分的，按照相应标准进行费用扣减），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3.3.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除本合同另有具体约定外，若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本项目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本合同项下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补足。 2.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延期付款或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本项目合同约定对成交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采购人应按照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条件支付合同款项，否则成交供应商有权停止本合同的履行，并且采购人每逾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成交供应商有权解除本合同，采购人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成交供应商所受损失。 3.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或完成有关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违约金；若成交供应商逾期时间超过60日的，采购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所受损失。 4. 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 违约方就其违约行为造成对方的损失应予以全部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直接损失、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所致的律师费、仲裁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违约应当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于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日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采购人所在地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3.4 其他要求

★一、报价要求： 本项目以下浮率作为报价，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集中授课和现场实际操作训练培训课程费用单价控制价：37.5元/课时中规定单价的基础上报下浮率。 ★二结算方式： 1.集中授课和现场实际操作训练培训课程费用结算金额：按实际服务人数乘以集中授课和现场实际操作训练培训课程实际服务时长乘以集中授课和现场实际操作训练培训课程结算单价据实计算。 2.集中授课和现场实际操作训练培训课程费用结算单价=集中授课和现场实际操作训练培训课程费用单价控制价×（1-成交下浮率）。 3.培训人员误工费、交通补助和购买培训使用的学习、生产物资以及保险费用按实际服务人数固定结算，不以报价下浮率结算。 三、说明(本说明无需供应商进行响应)：针对磋商文件第二章 2.4.9中“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除磋商文件中的明确要求单独响应或承诺的实质性要求外，对于其他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函》中以“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进行承诺即视为响应。